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世界史论 / 中外比较 / 从英国农业现代化历程看中国入世后农村土地问题走向

从英国农业现代化历程看中国入世后农村土地问题走向

2005-10-14 郭爱民 《安徽史学》2003年第6期,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 点击: 1359

从英国农业现代化历程看中国入世后农村土地问题走向

从英国农业现代化历程看中国入世后农村土地问题走向

郭爱民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产品消费大国,农业人口就业大国。然而,农业却是我国的弱质产业。在国际市场上,我国农产品市场份额明显偏小,不但落后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大国,还比不上丹麦、荷兰等小国。尽管有些地区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初级阶段,但大部分地区仍处于传统农业发展时期。在过去的大部分研究中,人们把中国农业面临的挑战归结为生产技术的落后、人口的增长、水资源的贫乏、生态环境的恶化等问题。加入WTO后,中国农业面临着新的问题,即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国内传统的农业保护政策和以国家与地区为界限的市场均衡格局战略将受到严重冲击。面对人世,中国的农业何去何从?从事农业问题的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不同办法和思路。诸如以WTO为契机,深化农村体制改革;诸如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强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诸如利用国外资金改造我国传统农业;诸如利用资源多样优势发展地方特产;诸如加快农从英国农业现代化历程看中国人世后农村土地问题走向 / 369业调整,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诸如根据市场经济规则进一步推进农业市场改革等等。关于土地产权问题的文章则相对较少,从中西比较的角度出发研究人世后中国土地问题的文章更是寥寥无几。

本文在探索英国的农业在由传统的土地管理体制向现代土地管理体制转型的基础之上,利用中西横向对比的方法,分析了中国农业土地管理体制当前所处的阶段,提出农业土地管理体制的变革是中国经济全球化以后农业的基本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土地改革的政策性建议。

一、产权的不完整性——英国中世纪土地制度之特征

中世纪的土地制度是在封君封臣制的基础上运作的。“一块土地可能是几个不同人的财产:农民、其采邑的领主的领主、国王。但在采邑法庭,只有农民与地主之间就这一块土地存在权利问题,采邑法庭对这块土地拥有司法管辖权。”^①按照封土制的原则,国王是全国最高的封君,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但在实际生活中,国王只是全国之内众多封建领主中的一个,有时甚至还不是最富有的一个。和其他领主一样,国王靠自己的领地生活。1467年,爱德华四世对议会说:“朕按照自己的领地而活,除了一些重大的和紧急的事件,决不向

^① [英]S. F. C. 密尔松:《普通法历史基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101页。

臣民征敛。”^①同时,小领主对大领主、农奴向小领主宣誓效忠而取得土地,享有对土地的保有权。“这种保有权一般都能在领主自己的法庭受到正常的保护,即使死亡继承问题也不例外。虽然领主不允许人们使用继承这样的字眼,因为它会危及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土地保有者的非自由地位，但是根据征服者威廉到来之前早已存在的各地不尽相同的习惯，保有地产通常会一代一代传下去。”^②这说明，在中世纪的分土制下，土地产权呈现出残缺性。

在土地产权残缺的情况下，人们按照敞田的方式对土地进行管理。庄园上的土地分为可耕田、草地、公田、荒地和林地。^③敞田制基本上是共耕制，庄园法庭惯例是人们生息的行为指南，种植何种作物，何时播种、收割、放牧，皆由村社集体经庄园法庭而定。按照惯例，庄园上的土地分为领主自领地和佃农的份地，这两种土地交织在一起，按照土地的肥沃程度、干湿状况、距村庄的远近户均分配土地。佃农分得的土地称为条田，因每块的面积都不大，并且呈狭长的带状。“每块土地都插在他人的土地中间，这种位置就产生大量的、多少是要费钱而令人为难的地役或义务：不可能设围篱，必须在适于耕作的土地上作出许多从教区的这一头到那一头的小路。如果每个业主都要独立地行动，那末，这种不方便的错综就会恶化为完全的混乱。这种极端的分成小块的情况就会产生不合理的后果：唯一可能的耕作方式就是按照共耕制的规则操作。”^④

① Joan Thirsk: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ume IV, Cambridge, 1967, P256.

② [英]S. F. C. 密尔松：《普通法历史基础》，第104页。

③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Cambridge, 1956, P43.

④ [法]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5页。

耕作和收获活动更需要合作，另外，还实行公共的放牧制度，由村民们雇用牧人在公田或收割后的可耕地上放牧全村的牲口。^①

到了中世纪后期，随着农业市场化趋向的加强，敞田制愈益成为技术革新的障碍。以诺福克四茬轮作制的推广为例，要采用这种轮作制度，“首先必须改变上千年来可耕田的分布状况。敞田制下，单个的农人根本不可能在其条田上种植饲料作物，因收割完毕之后，这样的地块对整个的村社都是开放的。”^②再如萝卜的推广，16世纪早期萝卜在英格兰已经出现，到1760年代，种植萝卜的家庭还不到1%。^③

二、土地产权的逐步完善——英国农业迈向现代化的主旋律

16世纪之前，人们仍以传统的方法使用土地，公簿持有地最为常见，租种习惯租地时，往往在庄园法庭取得一份文书记录，以兹证明，这种地叫公簿持有地，其中租种者为公簿持有农。公簿持有农的租地使用权应受法律保护。“从1439年起，英国的衡平法院宣布这种租佃权受到尊重。1467年起高等法院开始保护这种租佃权。”^④公簿持有地的地租分为两

① Carl J. Dahlman, the Open Field System and Beyond, Cambridge, 1980, PP27-28.

②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Volumel3, 1985, P194.

③ Mark Overto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Cambridge, 1996, P100.

④ 沈汉、王建娥：《欧洲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2页。

部分：一是过户费，数额巨大；二是年度地租，数额较小。而且，地租通常是固定的，不能随意更改，因而，地租并不能反映公簿持有地的市场价值。托尼对英格兰27个庄园上的档案进行了研究，发现：1357年，米奇汉普顿庄园的地租为41镑4便士，1501年为41镑19先令9便士；爱德华三世时期，萨里郡的库廷顿庄园的地租为12镑8先令5.5便士，15世纪为15镑16先令7便士，詹姆士一世时为9镑19先令8.75便士。^①从27个庄园的地租状况可以看出，到16世纪的数百年间，公簿持有地的地租相对稳定。公簿持有地的使用年限也较为固定，一般为数年、几代。公簿持有地的

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地租稳定，使用期限相对固定。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近代以来的英国出现了大批的富裕农民——乡绅、约曼。他们大批量地置田买地，甚至富比王侯。据统计，1436年，乡绅和约曼拥有的地产占全国地产的45%，到1690年，这个比例上升到70-85%。^②这些新兴的地主，以及那些善于经营地产的旧贵族，开始面对市场进行经营。因而，反映土地年收入的的地租形式rack rent逐渐出现，并于17世纪晚期在英格兰东部得到普遍推广。

另一方面，敞田制仍广泛存在。随着市场交换的发展，人们迫切要求将分散得支离破碎的条田集中起来，迫切要求打破敞田制下的共权，确立私权。消除土地上共权的合法手段多种多样。第一种方法是通过法律的一般程序来消除公共权利。比较常见的方法是所有权统一法，即土地及其公共权利都属于一个人。在这种情形之下，个人可以购买一块土地以及土地上的共权，然后消除这些共权，将土地圈围起来。16世纪早期，这种办法极其流行。在不存在所有权统一的状况下，也能消除共权，其前提条件是享有这些共权的人通过达成协议来消除共权。这种消除共权的办法最为常见，它往往通过协议性圈地运动的方法达到消除共权的目的。这些协议可能是享有共权的人出于真心情愿的目的而达成的。不过，也存在着通过强制手段达成协议的反面例子。协议性的圈地运动往往要得到衡平法庭的批准，方能生效。其批准的前提是假设人们在该地块上存在着争议。衡平法庭以解决争议的名义使其通过的决议得到人们的认可。协议性圈地运动的作法在17世纪十分流行，这种作法一直持续到18世纪议会圈地运动前夕。

① R. H. Tawney: *The Agrarid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 Century*, Longmans, 1912. PP115-117.

② Mark Overto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P168.

从18世纪起，最常见的消除共权的方法是议会通过特别的圈地法令，对某一特定的地区进行圈地。《英格兰经济史》对议会圈地运动的程序归纳如下：向议会递交一份请愿书要求圈地；接到请愿书，议会允许递交一份关于该地区圈地的议案；圈地议案要得到议会两院的同意；如果议案被议会通过，议会就会组织一个圈地委员会到村子中进行分地；圈地委员会到所有的地主家取证，而后分配土地。^①议会圈地运动使圈地的程序简化了。其前提条件是获得大多数(3 / 4)土地所有者、庄园领主和什一税收取者的同意，没有必要再让衡平法院审讯杜撰性的土地纠纷案件。因而，议会法(即成文法)在反映土地所有者权益的同时，也考虑土地使用者的权益。而实际上，在议会圈地运动之中，3 / 4的大多数是按土地数量划分的，而不是按土地所有者的数量划分的。一些农民虽然在法律上受到了公共权利的补偿，分得一小片，但如果他们付不起给土地作栅栏的高额费用，如果这块地太小太贫瘠，耕种起来无利可图，就会有人规劝他们卖掉这块土地。不过，并非所有的农民都从圈地运动中遭了殃。一些较为富有的农民，通过购买小块土地，而后又把这些土地圈进其农场的办法，从中受了益。从总体上说，在圈地运动中受灾最大的是那些只在传统上拥有公共权利的无数的小佃农和小茅舍农。^②

圈地运动消除了土地的共权，确立了个人私有产权。在圈地运动中，涌现出许多拥有大地产的地主，他们以垄断的方式购买了诸多农场，然后又向农场主出租。据统计，到1850年代，英格兰的地产所有者占有全部土地75-80%，他们对地产的投资是租地农场主的6倍。^③对地主来说，围田更富刺激性是因为其价值高于敞田。在以地租为主要收入的形式之下，围田对地主更具诱惑力。围田的地租大幅增长，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在麦德尔·克莱顿，17世纪中叶前，地租的收入为1000—4 000英镑，随后又增长了300英镑。最近的研究表明，改敞田为围田，地租增长的幅度在30%左右。^④圈地运动也为农场主创造巨额利润提供了机会。为了追求高利润，人们可以在一夜之间改变农业经营的类型，可以在没有什么阻力的情况下引进新的农业技术，可以通过雇用较少的劳动力降低成本，也可以通过投资(如排水)来提高土地的质量。

个人私有产权的确立为技术的投资创造了前提条件。开凿排水管道、撒石灰、种植漂浮水草都是随着共权的消失而逐步展开的。“公共土地上，擅自占地者的茅屋最终被拆毁。人们砍倒树木制作栅栏，种植篱笆，开沟挖渠。新的公路体系得以建立，旧路旧桥得以修补。较为富有的农场主，在圈占起来的土地上建立了新房，而把原来位于村庄中的房舍出租给二三户雇工家庭。大约经过十年的时间，许多农村

的外貌得以改观。份田、公田以及几个世纪以来的生活方式，都似东流之水，一去不复返。”^⑤因而，“圈地……为人口增加，土地使用合理化必须之步骤。”^⑥

① D. J. Chappell: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Macdonald & Evans Ltd, 1980, P93.

② Frank E. Huggett: *The Land Question and Europe Society*, London, 1975, P76.

③ Mark Overto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P204.

④ Mark Overto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P163.

⑤ Frank E. Huggett: *The Land Question and Europe Society*, P76.

⑥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46页。

三、中国土地的经营现状及入世后农业面临的冲击

目前，我国农业土地的经营仍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框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1978年安徽省部分地区率先恢复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生产责任制为起点，揭开了农业体制改革的序幕。到1983年底，全国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队数达586.3万个，占生产总队数的99.5%，其中实行大包干的队数达98.3%。1984年，家庭承包制扫尾工作全部结束，实行大包干的队数达536.6万个，占总数的99.1%。^①到1987年，完善和深化农村改革任务得到加强，“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农村土地经营模式在我国农村逐步建立起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使我国农业生产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1978年到1996年，我国人均粮食、棉花、油料的产量分别由319公斤、2.3公斤、5.5公斤提高到414.4公斤、3.45公斤、18.2公斤。人均猪牛羊肉、水产品、水果的产量由9.0公斤、4.9公斤、6.9公斤提高到39.2公斤、23.1公斤、38.2公斤。^②

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因家庭承包的实行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但不可否认，从诞生之日起，家庭承包责任制就存在着发展的局限性，只是当时一系列利农政策和有利环境将其掩盖而已。责任田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农民的下一个目标就是要通过土地而盈利，但靠种植业的收入却微乎其微。1999年1月份，笔者在天津市武清区进行了农村调查，发现除去劳力费用，种植1亩玉米和小麦的纯收入分别为154元、135元。据统计，自1983年以来，种植业收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从1983到1999年，这一比重从52.51%下降到39.91%。^③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沿海地区的城市经济蓬勃发展，但在9亿农民生活的地区，经济仍然停滞不前。在过去5

① 王琢、徐滨：《中国农村产权制度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版，第155页，转引自牛若峰：《中国发展报告：农业与发展》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1页。

②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7)》，第41页，转引自牛若峰：《中国发展报告：农业与发展》，第55页。

③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0)第33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司：《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558—559页。转引自严瑞珍、程漱兰：《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粮食问题》，第159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年时间里，农民收入非但没有增加，还有所下降。”^①全国各地出现了民工潮、弃农从商潮，耕地被抛荒的现象层出不穷。江苏省某市农调队1993年对9个乡90家农户调查的结果表明，有23%的农田被空闲，粮食种植面积比上年减少49.9%。^②

加入WTO之后，中国的经济并非全是玫瑰色，中国政府最担心的是农业问题。届时，中国对进口农产品的征收税率将从22%下降到15%。更重要的是，进口配额和国家对食品的垄断将宣告结束，这将使中国成为进口食品最开放的国家之一。^③与国际市场相比，尽管我国的某些农产品存在着比较优势，如糖料、蔬菜、瓜果、花卉、水产品等，但主要农产品已失去比较优势。1998年，我国小麦价格高于国际价格75.2%，玉米高于国际市场价格60%，大米高于国际市场价51.2%。大豆的比较优势已经丧失。1990—1995年间，中国大豆的国内成本系数从1990年的最低值0.

52上升到1.03, 比较优势从0.48下降到-0.03, 意味着赚1个单位的影子收入从只需投入0.52单位的成本, 增加到1.03单位的成本。④

① 《迎接全球一体化挑战——泰报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载《参考消息》，2001年12月7日。

② 葛志华：《WTO与中国当代农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156页。

③ 《中国农业面临新的革命》，载《参考消息》，2001年12月11日。

④ 葛志华：《WTO与中国当代农民》，第101页。

四、从中西比较的角度看待中国农业体制所处的阶段

以上论述说明，从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开始，英国的农业以产权的逐步完善为轴心，以市场为导向，踏上了漫长的转型之路。到19世纪中期，英国基本上消灭了土地上的共权，确立了产权清晰的现代租地农场制度。下面，笔者拟通过对比的方法，对当前中国的土地制度与中世纪英国的土地制度作以比较，找出二者在基本特征上的共同点，进而说明中国当前的土地制度仍属于传统社会的范畴以及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土地改革的紧迫性。

1. 土地产权的不完整性。关于中世纪英国土地产权的不完整性，前已述及。中国当前实行的联产承包制在计划经济时代创造了1978-1984年农业生产的奇迹，但这种土地制度并未在土地产权改革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因而，其缺陷也是明显的。中国农村的土地，从法律的角度出发归集体所有，集体将它的使用权授予承包的农民。但这种权利的授予、运作以及对土地的保护，至今没有法律依据，这就使这种制度充满了不确定性。地方政府可以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干涉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村干部也可以对农民的承包田进行随意性的调整，农民的利益丝毫得不到保障。例如，海南省儋州市某领导从外地取来种植甘蔗的“致富经”，于是下令农民改种水稻为种甘蔗。农民认为种甘蔗与当地土质不相宜，不愿种。但领导动员说，种甘蔗是市委市政府的政策，农民要顾全大局。政策到了基层变成了政治任务，已种下的秧苗也要毁掉重种甘蔗。农民顶着不干，干部们便亲自下地踩的踩，锄的锄。①因此，从理论层面上讲，农民被授予的使用权也是不完整的使用权，更不用说转让权、租借权等项权利。

2. 土地的零碎性。在中世纪的英国，庄园上或村社里的每户农民所耕种的可耕田都以条田的形式存在着，每块条田大约1英亩，每个农产大约可分得几十块条田。条田的耕种既费时，又费力，严重影响着生产效率的提高。在中国目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下，每个村庄也同样按照距村庄和水源的远近、土地的肥沃程度等状况平均分配土地。土地碎化，不利于规模作业。

3. 农民文化知识的缺失。在中世纪的英国，教会垄断了文化，教士是唯一的受教育阶层。而广大的农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对他们来说，教堂聚会是唯一的交流机会。他们没有，也读不懂弥撒经。教堂礼式就是穷人们的圣经。”②据统计，当前中国两亿多文盲半文盲人口有2/3在农村。③即使在农村，文化水平相对较高的初高中毕业生大多数外出打工经商赚钱，而留下来的大多为文盲半文盲。有关部门曾对全国30个省10345个村组进行调查，在外出农村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只占6%，小学程度占29.3%，初、高中文化程度分别为51%和13.7%，受过专业培训的占27%，从而使农村出现了“有文化的不种田，没文化的种不好田”的现象。④

① 葛志华：《WTO与中国当代农民》，第181页。

② 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32.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农村发展研究报告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02页。

④ 葛志华：《WTO与中国当代农民》，第205页。

五、结论

制度性因素是影响经济发展、社会变迁的关键变量。农业土地经营管理方式的

改革从根本上说属于制度变迁的范畴。英国农业现代化的历程其实主要是土地制度摆脱中世纪敞田制的窠臼，产权逐步明确化，适应市场规则的现代意义上的农场管理体系逐步确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地主、农场主为了追求最大的利益不断地引进新的生产技术，劳动者素质也不断提高。英国农业现代化的历程说明，土地产权的变革是农业变革的基础，如果没有土地产权的完善，当时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根本不可能得以有效地应用，劳动生产率也不可能得到提高。近代早期荷兰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首先以逆时针的方式传入隔海相望的英格兰，再由英国输入法国，而不是由荷兰直接传人与之毗邻的法兰西，其原因就在于英国土地产权完善的步伐早于法国。

从中西比较的角度看，在农业现代经营管理的道路上，中国目前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总体上说仍然没有迈出传统的农业管理模式。实践证明，这种体制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过渡措施，与现行的市场经济是不兼容的。在现行的土地制下，农民进行土地交换的难度无法想象，想扩大经营规模的农民无法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获得土地，即使获得了土地，也由于产权问题无法进行长远规划的投资。另一方面，想另择他业的农民也无法在确保自己利益的前提下，自主地转让土地权益。从英国现代化的经验和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解决我国农业问题的当务之急就是深化土地改革，使产权进一步明晰，以此来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个问题不解决，比较优势也会变成弱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不一定能派上用场。这个问题不解决，人世从某种意义上意味着中国的绝大部分农民拿着中世纪的长矛大刀与操纵着现代化武器的欧美农场主进行商战，其后果不言而喻。从现在人世，到缓冲期结束，我国农业只有10左右的调整时间。我们应抓住这稍纵即逝的机遇，积极而主动地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其一，我们不可能照搬英国的圈地运动，因我国农民数目庞大，我们可以在土地公有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明确各方的权责，从法律上明确农民对土地的用益权、转让权，特别是要保障土地转让时未尽投资的追回权，使他们大胆地对土地进行投资。其二，规范土地市场，使土地的转让通过市场的方式合理地进行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优势，逐步建立起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现代化方式进行管理的租地农场。

原载于《安徽史学》2003年第6期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